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13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美娟
訴訟代理人　許英傑律師
　　陳亭熹律師
　　彭之麟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麒瑞
訴訟代理人　楊閔翔律師
　　黃姵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重上字第507號），提起上訴後，擴張訴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擴張之訴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第一審係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3萬元，及其中5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203 萬元自民國109 年11月13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（同年月20日送達）翌日起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一審卷第219、225頁）；第一審為其一部勝、敗判決，駁回其請求203萬元之利息超過自110年1月14日起算部分後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嗣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廢棄，改判駁回其第一審之訴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03萬元，及其中5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203 萬元自上開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；就其請求203萬元之109 年11月21日至110年1月13日利息部分，核係上訴第三審

後之擴張，就該擴張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